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7001 -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84000	到位数	0.384000	执行数	0.3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100.00		
	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				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的人数	15.00	≤	36	人	3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率	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数占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的比例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成本	离任村干部任正职满1年每月补助标准	15.00	≤	20	元/人/月	2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	每月离任村干部人均收入增加额	8.00	≥	20	元/月	2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行政村稳定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能源节约情况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续影响	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保障村委会稳定发展时间	7.00	≥	1	年	1年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占被调查正常离任村干部的比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补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人员信息统计延迟;2.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反馈信息不及时,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3.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4.离任村干部补贴是按年发放资金,监控过程中,连续性不到位;5.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1.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及时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2.加强工作的严谨性,部门之间加强沟通,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更加明确、细化设立绩效目标。										

填报人:

毕海东

联系电话:

228015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